

2023 年湖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概况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 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湖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等工作；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协助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完成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 机构设置。根据服务中心的职能职责，内设 7 个机构：综合科、思想政治工作科、权益维护科、优抚帮扶科、就业创业服务科、数据信息科、后勤保障科。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08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4.37 万元，上年结转 233.65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5.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入较去年减少 181.00 万元。一是厅机关收回物业管理费 86.00 万元、残疾军人假肢配备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退役军人志愿者工作经费 10.00 万元。二是基本工资提标及晋级晋档 19.00 万元、增人增资 96.00 万元。

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纳入专户管理资金和专项资金，因此公开的附件 15、16、17、18、19、20、21 表为空。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088.0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12 万元。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 1053.87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4.15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8.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5.6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88.0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90 万元，占93.92%；住房保障支出 66.12 万元，占6.0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849.3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38.6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

支出，其中：资本支出 110.00 万元，用于机关大院配电房改造项目工程；按项目管理的商品与服务支出 128.65 万元，用于信访救济、残疾军人假肢配备项目尾款等方面。

五、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减少 0.10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4.00 万元，拟召开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会议 1 次，人数 50 人左右，内容为传达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会议精神、经验交流、部署工作；培训费预算 8 万元，拟开展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主任、业务骨干培训，人数 300 人左右，内容为权益维护、优抚安置、就业创业等相关业务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2.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2.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3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08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9.37万元，项目支出238.6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一)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